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8,49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為 40,305,92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已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 4.7475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在獨立的基礎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9.09%））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8,49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為 40,305,92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已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 4.7475 港元。

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擁有 127,963,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4%）的權益，其中 42,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乃根據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入授權（經修訂）購入（相當於授權限額約 50.25%）。

本集團預期會收取所得款項約 40,305,92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並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約 5,892,000 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查），乃按購入成本及出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之間差額的基準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於公開市場出售 34,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過往出售事項」）。有關過往出售事項已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並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出售工商銀行 股份數量	平均每股 出售價 港元	代價 (不包括印花稅 及相關費用)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34,000,000	4.6865	159,340,000

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對手方及該等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工商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599,107	806,458	842,352
除稅前溢利	308,402	421,966	424,720
年度／期內溢利	270,475	365,116	362,110
總資產	48,357,755	44,697,079	39,610,146
資產淨值	3,922,278	3,776,588	3,515,419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本公司認為，鑒於近期市況發展，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工商銀行部份投資，將其財務資源轉撥至其他業務需求之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在獨立的基礎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合併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9.09%））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緊密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622,263,000	41.20%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207,810,000	13.76%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附註2及3)	138,285,499	9.16%
楊勳先生	75,000,000	4.97%
總計	1,043,358,499	69.09%

附註：

1. 此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 51.934% 以及由楊勳先生持有 48.066%。
2.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0(7) 條，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09%）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告所披露，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8,49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